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151500663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45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澎湖辦事處 2 樓第 1 會議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9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澎湖辦事處（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9 號

）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或使用編 定 (僅供參 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 額(元)	備註
1	澎湖縣馬 公市文澳 段 2272 地號	159	住宅區 (住 C-2)	14,989,530	1,500,000	1. 地上為水泥地、雜 草、水泥地放置雜物，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 自理。 2. 本案土地申請建築執 照前應先經澎湖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核。
	澎湖縣馬 公市文澳 段 2272-3 地號	24				
2	澎湖縣西 嶼鄉二崁 南段 776 地號	1,023.22	一般農業 區 農牧用地	3,744,985	375,000	1. 地上為雜草、銀合 歡，以書面方式按現狀 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 人自理。 2.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 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 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 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3	臺南市中 西區頂美 段 0028- 0000 地號	145.07 (持分 5/8)	住四 住宅區	11,351,884	1,136,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 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4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0004-0003 地號	124 (持分 1/2)	住五 住宅區	8,634,740	864,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土地經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復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5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0155-0041 地號	90 (持分 2539/10000)	住五 住宅區	2,369,545	237,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4 標號備註 3。
6	臺南市新營區三興段 0281-0000 地號	116.11 (持分 27616/100000)	商業區	1,881,922	189,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泥土及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南市新營區新北段 0273-0000 地號	176.84(持分 1/5)	住宅區	1,166,149	117,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2. 地上為水泥地（下有暗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3. 本案下有暗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8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0990-0000 地號	106.49 (持分 3207/5000)	商業區	1,776,483	178,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木及野生香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地上樹木倘屬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0993-0000 地號	118.75 (持分 3207/5000)	商業區	1,981,182	199,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木及野生香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8 標號備註 3。
10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0994-0000 地號	98.25 (持分 9287/10000)	商業區	2,373,152	238,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木及野生香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8 標號備註 3。
11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 0997-0000 地號	15.59	商業區	405,496	41,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段 0715-0000 地號	68.9	住宅區	2,317,107	232,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水泥地及泥土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段 0732-0000 地號	129.41(持分3/10)	住宅區	1,126,945	113,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2. 地上為雜草地、水溝、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3. 本案水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14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段 0588-0000 地號	245.42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4,432,285	444,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林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地上樹木倘屬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位於本市疑似遺址「東原遺址」，如於案地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請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或自本案領照日後，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5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段 0796-0000 地號	111.83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2,019,650	202,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同第 14 標號備註 3。

16	臺南市將軍區西華段 0772-0000 地號	65.35 (持分 1/2)	住宅區	346,081	35,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道路（側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道路（側溝）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17	臺南市永康區頂東段 0947-0000 地號	3,641.30 (持分 155/1000)	甲種工業區	28,169,204	2,817,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段 0179-0000 地號	127.16	住宅區	17,631,435	1,764,000	1. 抵稅土地。2. 地上為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段 0180-0000 地號	64.69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段 0181-0000 地號	94.84				
19	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0130-0000 地號	107.98	「工（乙）」工業區	6,569,503	657,000	1. 抵稅土地。 2. 地上為雜草地、碎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0805-0000 地號	153.66 (持分 1/2)	住宅區	3,936,769	394,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鐵皮造鐵架棚、圍籬內水泥地（部分雜草地）、木架棚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2257-0000 地號	2,182 (持分 1/4)	保護區	1,260,105	127,000	1. 抵稅持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2. 地上為鳳梨田（佈滿雜草無人管理）、私設農路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本案私設農路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